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鍾耀光	劉俊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林進忠代)	王國憲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藍羚涵
蔡永文	黃新財	曾照薰(張佩瑜代)	廖新田	陳嘉成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曾照薰 劉淑音

未出席人員：李宗仁

列席：吳宜樺	殷寶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賴文堅	陳汎瑩	陳毓光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張連強	姚淑芬	李鴻麟
王俊捷	許北斗	廖憶蒼	李佺峰	江易錚	劉家伶
邱麗蓉	李斐瑩	羅景中	呂允在	楊琺婷	李尉郎
石美英	葉心怡	張佳穎	劉詩可	賴秀貞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	鄭閔尹
朱軒萱					

請假人員：張恭領 范成浩 詹淑媛 鍾純梅

未出席人員：張君懿

##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本學期期中預警已於上週結束，匯算統計資料中，屆時相關預警資料將分送學生及相關業務輔導協助單位，仍請注意後續必要提醒和協助。為期建立學生主動自主學習認知，下學

期起有關預警作業通知，將研擬只針被預警達 1/2、2/3 學習困境之學生實施通知，配合學系導師、輔導單位進行實質輔導協助，餘部分科目被預警將不予主動通知，仍請授課教師協助課間對學生多予提醒。

- (二) 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積極進行中，將近完成階段，仍請各系所中心配合並協助必要之作業。

## 二、課務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至臺灣大學校際跨校選課，免另繳學分費，且因應日間學士班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結構之調整，日間學士班跨校選課之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數，最高為 4 學分；其餘學制依校內相關規定列為興趣選項。各學系配合臺大校際聯盟選課，所開設跨域課程資料(如附件一)。
- (二) 105 學年度暑修申請期間為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請各系、所、中心辦公室於截止日後，將確定開班課程填寫「暑期開班課程資料表」及「暑修學生名單」，於 6 月 1 日(四)下班前回傳檔案，並列印紙本加蓋系所章戳經主管核章後送課務組彙整，以利後續辦理公告及開課事宜。相關資料本處另以 E-mail 通知。
- (三) 因應端午節連假，請各系所教師自行調整授課進度或補課，以維護學生權益。有關上(停)課詳細訊息業已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摘要如下：

日期	說明
5 月 27、28 日 (星期六、日)	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照常上課。
5 月 29 日 (星期一)	因應端午節全校調整放假，該日課程調至 06 月 03 日(星期六)補課。
5 月 30 日 (星期二)	端午節，全校放假。

## 三、綜合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定於 5/25(四)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準時出席。
- (二) 教育部來函，有關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原則，持續推動博士班統一調整(寄存)政策，統一核定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比率 70%加上授權學校(校長)保留比例 15%共 85%，

本校博士班名額共 23 名 85%為 20 名，15%統一寄存(3 名)，寄存之名額須專案申請回復，本處於 5 月 1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總量調控會議，討論博士班名額調控及檢討 106 學年度招生情形。

- (三) 教育部來函，有關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需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教育部，本處訂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招生名額總量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結果提報教育部。

#### 四、教發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講座六月份場次為 6 月 14 日 12:00~14:00 邀請國際上最早提出「一人一機」學習觀念及最早推動行動學習的學者—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陳德懷教授分享「數位學習的三種取向」，歡迎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至 5 月 24 日截止，欲申請之教師請填妥相關紙本申請表送繳至本處教學發展中心。
- (三) 106 年度臺藝大教學卓越計畫「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至 6 月 23 日止，欲申請之教師請填妥相關表件送繳至本處教學發展中心。

#### 五、教卓業務：

總辦公室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完成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計畫書之撰寫與報部作業，後續將待教育部通知「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之核定狀況，並依規定執行計畫。

## 學務處

- 一、本處訂於本學期第 16 週 6 月 6 至 8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請各位師長協助轉知符合資格申請的同學於期限內向生保組辦理。
- 二、106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經公開招標評選由啟新診所得標，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檢查費用每生 520 元，並訂於 9 月 8 日(五)辦理，屆時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受檢。
- 三、本處生保組將於 5 月 31 日(星期三)辦理「食得安心、食的健康」之健康飲食講座，邀請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譚敦慈護理師蒞校演講，請各位師長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學期導師若有學生獎懲建議事項須提出，將近期通知各單位，請各系辦助教知會導師並統一於 6 月 7 日(星期三)前彙整擲回生保組，以利後續登錄系統。
-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臺灣銀行核撥 622 筆，貸款金額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實撥入 1,868 萬 5,684 元整至學校第一銀行 20130052000 號帳戶，學生多貸之書籍費、住宿費俟簽奉核後預計 5 月底匯入學生帳戶。
-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日學班暨進學班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同學名單(共 318 名)，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 3,000 元(共 106 名)，並製作前三名獎狀送至各系；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勵同學名單(共 22 名)，核撥每名同學獎學金 5,000 元，並製作獎狀送至各系所，敬請各系系主任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導師會議實施時間如下，敬請各位導師撥冗出席：

	美術學院	設計學院	傳播學院	表演學院	人文學院
時間	5/11(四) 12:00	6/1(四) 12:00	5/11(四) 12:30	6/12(一) 12:00	6/21(三) 12:00
地點	第二會議室	視傳 4002 教室	第二會議室	第一會議室	通識會議室

- 八、學生宿舍 106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暨幹部改選，已於 5 月 4 日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作業完成。

- 九、學生宿舍幹部交接典禮預訂於5月23日舉行，會中除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
- 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於5月4日與與勞動部、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板橋就業服務站合作舉辦「106年度真薪徵意 I WANT YOU 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總計20家就業徵才廠商蒞校設攤，參觀活動人次超過500人，求職履歷投遞數共計289人，擬錄用共216人，媒合率高達74.7%，另活動後相關廠商職缺亦持續公告於學生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協助有求職需求同學了解職缺詳情、轉遞求職履歷。

## 總務處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預定於5月15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已完成工務所搭設並進行廢棄物清理作業，及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併施工計畫書審核作業，預估完工日期為108年5月12日(工期750日曆天)。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校於4月18日函復同意依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來辦理，營建署專業團隊預計5月中旬來校現場勘查。

### 三、網球場新建工程

本工程已於4月20日驗收合格，目前簽付工程款中。

### 四、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之「府中456暨臺藝大環境改造規劃設計案」規劃設計廠商「禾拓規劃設計公司」已於4月提出基本設計書圖，城鄉局預計於5月召開審查會。另城鄉局4月5日來函通知本校確認本校拆除圍牆範圍包含「多功能體育場範圍、大觀路1段33至35巷及建物1棟、35至37巷及建物4棟、學校大門兩側圍欄、大觀路一段之校園圍欄」，另37巷至郵局範圍2棟建物及停車場待協調後辦理。

### 五、南側校地籃球場興建工程

承商已於5月2日申報開工，預計完工日期為7月30日。

### 六、綜合大樓、大漢樓、圖文視傳大樓及美術系屋頂防水工程

技服廠商於4月26日提出基本設計成果，4月28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經建築師修正後已於5月5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書圖，目前辦理複審中。

### 七、教學研究大樓前廣場及廣場沿街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技服案於4月18日決標予禾拓規劃設計公司，5月3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會，5月8日提景觀會議確認，目前刻正由該公司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預計5月12日提送修正後成果。

### 八、工藝大樓2樓教室整修工程

訂於5月17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預定於暑假施工。

### 九、有關南側校地收回：

- (一) 4月8日完成占用戶張益富廢棄廠房拆除。
  - (二) 4月11日以存證信函要求占用戶陳進育於106年5月完成占用地返還，如屆時未返還，後續將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三) 4月26日於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與去年梅姬颱風遭本校掉落石綿瓦損傷車輛之住戶，進行損害賠償調解並順利達成和解。請各單位注意如氣象報導颱風將屆，務必對所經管房舍物品進行安全維護，避免損及他人。
- 十、本校綜合大樓1樓數位媒體服務中心，將於5月31日終止與本校租賃關係，提醒同仁如有寄印資料請記得取回，並結清與該公司之各項帳務。
- 十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雜費需辦理溢繳退費同學計1,029人，已於4月26日完成匯款入帳，開立支票者亦於4月27日寄送完畢，相關資料並同步公告於校首頁。
- 十二、各專案助理人員薪資係由各專案承辦人員自行於非固定所得系統造冊，為免耽誤薪資入帳時間，請各專案承辦人務必於每月初將薪資冊用印完畢送主計室開立傳票，俾利出納組於10日前將薪資劃撥入個人帳戶。

##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106年校務評鑑之本校自我評鑑時程預定於106年6月8日(星期四)辦理，業經校長核示遴聘9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當日活動規模等同實地訪評形式，屆時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以利辦理自評作業。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文，本校106年校務評鑑受評時程規劃於106年11月6、7日，請各單位及早準備評鑑相關事宜。
- 三、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暨文化白皮書計畫，擬於106年6月17日(六)下午1時至晚上8時於空總創新基地-聯合餐廳2樓舉行青年論壇場次，論壇將以分組方式進行文化民主力、文化創造力、文化生命力、文化永續力、文化包容力、文化超越力、文化基本法及文化領導與實踐等議題討論，敬邀本校師長、同學參加，詳細地點及相關資訊請詳見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官方網頁：<http://nccwp.moc.gov.tw/>。
-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申請啟動，敬請師長轉知有志投入創業之在校同學與近五年畢業校友，洽本處創新育成中心協助申請。



## 國際事務處

- 一、為促進國際學生與本地生文化交流，本處於4月18日至27日辦理「2017年臺藝大國際文化週」系列活動，活動包括「外籍生平面創作展」、「電影欣賞之夜」及「異國美食及表演之夜」等活動，感謝師長與同學熱情參與。
- 二、本處於4月26日(三)中午12時舉辦106學年度第2學期出國交換生分享與申請說明會，約有近200名學生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 三、本處擬訂於5月24日(三)中午12時假教研大樓901室舉辦106學年度第1學期出國交換/實習行前說明會，提醒出國交換/實習相關注意事項，預計將有56位出國交換/實習同學參加本次說明會。
- 四、為了讓境外學生體驗台灣固有民俗文化將於5月25日(四)下午17:30-20:00假大漢樓2樓西餐廳辦理「端午節聯誼活動」，當日備有應景粽子，邀請國際學生共同歡度佳節。
- 五、為促進境外學生及臺灣學生之間的交流，並幫助境外學生儘快適應在臺求學生活，本處擬招募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志工計畫，報名截止日期為5月26日(五)，歡迎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六、2017秋季班境外交換生申請文件已轉交各系所審核，請各系所於5月26日(五)前將審查結果與申請文件送回本處，感謝各系所的協助。
- 七、本處為祝福應屆畢業僑外生邁入另一階段繼續升學或返回僑居地，並歡送2017年春季班交換生，將於6月9日(五)下午18:30辦理「2017境外生暨春季班交換生歡送會」活動，預計150人參加，活動安排表演節目及感恩分享時光，敬邀師長蒞臨參加。
- 八、106年4月18日(二)，姊妹校吉林動畫學院鄭立國校長(董事長)校長一行6人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針對兩校辦學現況與未來規畫進行交流。會後參觀設計學院、傳播學院、有章藝術博物館等教學、展覽設施。
- 九、106年4月18日(二)，韓國藝術綜合大學金奉烈校長率領代表團一行共9位貴賓來校參訪，由韓國中華教育交流中心朴東燮執行長協助翻譯。兩校校長會面簽約締結姊妹校，雙方針對師

生交換及交流展演等合作項目均表達高度合作意願，交流座談之外，並參觀藝博館、臺藝表演廳等展演設施，期盼未來在姊妹校之框架基礎下，有更深化多元的互動交流。

- 十、106年5月4日(四)，姊妹校京都造形藝術大學動畫系系主任丹羽貴大教授、日本T-Joy公司大河內太加至經理與臺灣東販鶴本廣記經理一行3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與電影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會面交流，討論未來可能合作計畫，會後參觀電影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並以「日本電影、動畫製作與發行現況」為題進行座談，與電影系學生互動交流，對本校留下深刻印象，期待對兩校未來可能合作形式進行規劃。
- 十一、106年5月8日(一)，淮陰師範學院楊亞軍副院長一行5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與傳播學院、書畫系會面對談，針對兩校教學現況交換意見，會後參觀美術學院、傳播學院，將持續互動研商未來可能合作方式。
- 十二、106年5月10日(三)姊妹校諾桑比亞大學(Northumbria University)國際處Roderick Adam博士來訪，與國際長會面交流，商討兩校學生交換、雙聯學位等可能合作方式，期許未來規畫能提供臺藝大學生更多有利條件，促進兩校教學實質交流，嘉惠學子。
- 十三、106年4月至5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文件寄達，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1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韓國藝術綜合大學 Kore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Arts	4月18日	新簽

## 文創處

- 一、106 年度文創工作室補助專案於 4 月 17 日截止申請，報名團隊踴躍、屬性多元，共計 22 件申請案，包含文創商品開發、多媒體動畫開發、電影製作、戲劇表演等。本處邀集 6 位校內專家學者委員於 4 月 24 日完成審查作業，評選出 14 組團隊。於 4 月 27 日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4 月 28 日統一公布及通知團隊，並辦理後續相關補助事宜。
- 二、本處辦理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業於 5 月 15 日檢送教育部辦理計畫書審查，並說明 105 學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 三、本處訂於 5 月 17 日舉辦「當我們一起走過-臺藝大文創園區交流茶會」，邀請本校駐村藝術家、教卓計畫文創工作室團隊及藝文育成中心廠商輔導廠商互動，知識與實務經驗分享，強化業界人脈、增進跨領域的交流機會。

##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一)下午 14-16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舉辦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活動，特別邀請通識教育中心陳曉慧老師作《凝視死亡:一位外科醫師對衰老與死亡的思索》專書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訂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四)、6 月 8 日(三)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歷代服飾電子資料庫利用說明會」、「Vogue 雜誌美國版典藏資料庫利用說明會」使用說明會，凡參加者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四)、6 月 2 日(五)6 月 10 日(日)下午 15-17 時假教研大樓 803 電腦教室，辦理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三)至 24 日(四)假 1 樓大廳，展出美術學系日間部二年級「美術節」展覽，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欣賞。
- 五、本館訂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一)上午 11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 六、本館訂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一)至 13 日(二)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06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 七、本館已於日前成立出版中心，辦理與出版學術著作，項目包括藝術論述、藝術教育及藝術經典譯著三大類。書稿經過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負責出版，於出版前與作者簽訂合約，相關規定請老師參閱本校圖書館網頁-出版服務或電洽本中心承辦人吳秀純小姐(分機 1715)。
- 八、有鑑於本校出版供研究生投稿之藝術論文集刊，近年來投稿者漸少(本期共計來稿三篇，其中一篇未通過)，且目前國內外之相關期刊甚多，管道多元，為集中出版經費之有效運用，經出版中心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邀集各院院長討論後，決定藝術論文集刊將出版至第 28 期(106 年 6 月出版)後停刊，研究生可改投本校藝術學報，本校此後將全力經營藝術學報，使其更臻完美。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2017 臺藝新策—新銳策展人徵選計畫」，透過公開徵件與評審後選出兩組策展案，分別為「嗜暴者」與「不可言說的生命印記—媒介考古學」，經由本館全力協助策劃與精心佈展下，於 5 月 9 日中午開幕，展覽期間本館提供預約導覽服務，歡迎學校師長、學生蒞臨參觀。
- 二、本館於本學期 2 月、4 月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4 次典藏審議會，審議義大利藝術家 Marcello GHILARDI 作品、捷克藝術家 Mark éta JÁCHIMOVA 作品及周瑛版畫作品捐贈暨鑑價。兩次會議通過典藏作品共 56 件。
- 三、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徵件，初審投件時間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止，請各系所於 5 月 31 日前送本館辦理決審事宜。詳細簡章已於本館網站公布，歡迎各系所踴躍參與。
- 四、本館負責管理之教研展場從 3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共有 16 檔展覽請參考(如附件二)。

## 藝文中心

場館使用統計：

- (一)4 月份場館使用統計：臺藝表演廳 4 場活動使用 16 天，演講廳 5 場活動使用 6 天，國際會議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7 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 (二)4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11 萬 9,583 元，支出共有 13 萬 0,786 元，盈餘為負 1 萬 1,203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業務報告：

- 一、為落實 ISMS 資訊安全管理，本中心依 ISO27001：2013 規範進行下列工作項目，以符合 PDCA 精神。

日期	工作項目
2017 年 04 月 26 日	例行性 ISMS 工作會議與中心內部教育訓練
2017 年 05 月 26 日	全校資安教育訓練-駭客麥擱來啊之「網路騙術大揭密」
2017 年 05 月 26 日	資訊資產風險評鑑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弱點掃描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17 年 06 月 10 日	弱點修正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弱點掃描

- 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模擬駭客的攻擊手法假冒公務、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發送惡意郵件給本校行政同仁，為達成教育部演練目標，各機關惡意郵件「開啟率」應低於 10%；「點閱率」應低於 6%之規定，電算中心已先行辦理校內自行演練。

#### (一) 電算中心自行演練

電算中心分別於 04 月 27 日、28 日及 05 月 02 日進行演練，演練結果統計如下，開啟郵件同仁，請參加 105 年 05 月 26 日教育訓練。

電算中心自行演練結果：

單位名稱		郵件開啟 (封次)	超連結點擊 (封次)
秘書室		2	1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6	0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6	2
總務處	出納組	4	0
	事務組	6	1
	保管組	2	2
	營繕組	1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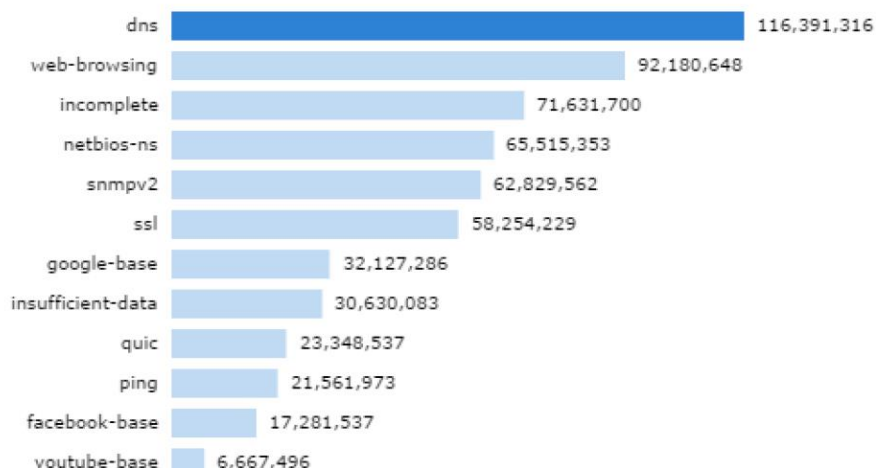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郵件開啟 (封次)	超連結點擊 (封次)
圖書館	2	0
有章藝術博物館	6	0
藝文中心	2	0
推廣教育中心	2	0
主計室	3	0
合計	58	9

(二) 教育部於 4~6 月與 7~9 月不定期進行演練

教育部函示，分別於 4~6 月與 7~9 月不定期進行「臺灣學術網路惡意電子郵社交工程演練」，其中正、副校長（正、副首長）、一級主管占 40% 寄送測試郵件，一般行政人員占 60% 寄送測試郵件；請同仁勿點選來路不明郵件，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

三、四月份網路主要使用率依序為各大樓之無線網路使用率佔 28.75%、宿舍無線網路使用率佔 25.76%，合計佔整體網路 54.51%。

四、四月份主要的網路應用依序為瀏覽網頁 (web-browsing、ssl) 21.85%、收發電子郵件 (snmp) 9.62%、google 相關應用 (google-base) 4.75%，其中 DNS、incomplete、netbios-ns，為網路溝通或不完整訊息，不列入排序。



五、本中心協助人事室完成新進離退流程系統 Email 稽催通知功能，可針對未簽結之案件，自動發送稽催通知信件於簽核人。

六、IR 校務分析系統已完成建立學生來源資料(依據學生來源區域

與畢業學校加以統計)及圖書館使用時間與成績關聯兩個分析議題。此外，學生被預警科目數跟期末成績關聯統計，及學生被預警後期末該科成績是否及格統計兩個分析議題，目前由需求單位評估及規劃中。

- 七、中心運用虛擬技術建置校園算圖農場系統，已成功提升算圖作業效能，整體縮短 4 倍算圖時間。目前將再強化主機運算單元，提供電腦教室 BAND IN A BOX 樂譜教學、DCP-O-MATIC 數位電影製作的虛擬電腦，提供師生能在電腦教室以外任何地方，使用學校教學資源。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5 學年暑期及 106 學年第一學期推廣教育課程開課在即，惠請各開課單位協助開課，以利後續招生報名。暑期課程，請於 5 月 19 日前完成系統開課；106-1 課程請於 6 月 9 日前完成開課。  
學分班請以專班方式開設，授課時數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專任老師。非學分班請學系簽請學校同意後，送交本中心協助招生收費事宜。
- 二、105 學年第二學期樂活藝術研習班續開「彩墨技法」及「水墨創作」等 2 班，計有 33 位報名，預定於 5 月 12 日、5 月 16 日開課，感謝書畫系的協助。
- 三、本中心辦理 106 年新北市原住民表演藝術產業培力計畫於 5 月 13 日(周六)假福舟廳辦理學員甄選會，本案經費 197 萬餘元，將為新北市培訓舞台表演與幕後製作的專業人才。
- 四、本校與廈門理工學院合作辦理數位出版專班於 5 月 3 日(周三)舉辦學習成果展覽會，廈門理工學院文化產業與旅遊學院羅昌智院長與林小勇教授特別前來參與盛會，對於學生一學年的學習成果與展出內容讚許有加。羅院長等並拜會陳志誠校長，對於兩校未來合作計畫進行交流討論。
- 五、本中心應新北市立圖書館邀請，配合當季主題「書房美學」，活動已於 4 月 22 日圓滿完成。

## 體育室

- 一、105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在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如期圓滿完成，各項競賽成績報告書(如附件五)，請參閱。
- 二、105 學年度校長盃籃球、排球錦標賽，於 4 月 25 日起分別在本校藍、排球場進行，比賽時間籃球為中午及下午 5 時後；排球為下午 5 時後，請各系師長撥冗前往為學生加油打氣。
- 三、本校南側校地新建網球場已竣工驗收完成，並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舉行啟用典禮。後續廁所整修完工後，有關網球教學、訓練、活動，將全面轉移至新球場使用。
- 四、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 5 月 5 日~5 月 10 日在臺灣大學舉行完畢，本校共榮獲四個獎項，分別為：
  - (一) 女子網球單打 金牌 (舞研一 賴怡瑄)
  - (二) 女子網球雙打 銀牌 (舞研一 賴怡瑄、美研一 郭宥蕙)
  - (三) 女子田徑跳高 第五名 (廣電二 張心潔)
  - (四) 女子跆拳道 第七名 (進戲二 謝懷瑩)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重申有關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權益保障事項，各校所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為主要的考量；對於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依相關規定保障渠等權益。國立大專校院協會亦轉知教育部說帖，宣導兼任教師聘任應回歸基本面，以特殊專業、實務專業為主，並不得因未具本職而不予續聘，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以及整體教學品質。(教育部106.3.30 臺教人(一)字第1060040920號函、國立臺灣大學106.4.10校秘字第1060026366號函)
- (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06年5月3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B號令修正發布，前揭法規經大幅修正，除聘任外涉及申訴、鐘點費、請假、調代補課、保險、退休金等事項，請各單位預為準備相關作業，視需要配合訂定或修正校內相關規定、調整差勤系統及編列相關經費等，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教育部106.5.3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B號令、106.5.8臺教人(一)字第1060064075號)
- (三)重申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年滿六十歲者，不得擬聘為本校兼任教師為原則，如確因教學需要，應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始行辦理提聘作業。(第2項)兼任教師之續聘，不得逾六十五歲。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如確因教學需要，並具備特殊聲望或條件；且無身心健康明顯不足勝任教學任務或教學評量(前一學期)滿意度未達「80分」之情形者，始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為兼任教師。續聘教師以教授選修課程為原則，並逐年檢討之。(第3項)前項所稱特殊聲望或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一、經受聘為本校榮譽教授，在有效期限內者。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講座教授者。三、曾獲國家文藝獎或國家藝師榮銜者。四、曾獲得國際性學術或藝術創作、展演等重大獎勵者。請各單位確依上開規定辦理新聘、續聘事宜。

### 二、執行事項

重申本校於本(106)年3月16日第2屆第1次勞資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辦理摘要如下：

- (一)同意各單位約用人員視業務需要且符合勞基法規定得延長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並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報送「加班申請」。(按：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3點、第7點規定：教職員、約用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
  - (二)原則上週六及週日一日為休息日、一日為例假；因業務需要需於六、日上班之人員，各單位得簽准於週間約定休息日及例假。
  - (三)為落實週休二日，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休息日以不加班為原則，因特殊情形需出勤，應簽奉校長核准始得申請，休息日之加班申請以4、8及12小時為單位。
  - (四)各類彈性工時以四週彈性工時涵蓋面較廣(涵蓋二週彈性工時及八週彈性工時之內涵)，同意本校採四週彈性工時為原則，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或辦理重大專案活動，得就各類彈性工時簽奉校長核准採行。
  - (五)適用勞基法人員符合特別休假條件時，依規定告知請其排定。
- 三、人事動態 (106年4月10日至5月11日)：(如附件六)
- 教職員：計1人自請辭職、1人職務代理、1人新進。
- 約用人員：計7人新進、1人回職復薪、2人離職。

## 主計室

### 一、106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收入預算 9 億 3,328 萬元，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3 億 3,419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3 億 6,071 萬元之 92.65%，佔全年預算數之 35.81%。

#### (二)支出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支出預算 9 億 9,803 萬元，截至 106 年 4 月止，累計支用數 3 億 1,826 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3 億 7,806 萬元之 84.18%，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31.89%，主要係相關費用陸續辦理核銷採購中致較預期減少。

二、為達行政簡便及節省紙張，各單位辦理分期付款核銷案件擬請於第一次核銷時檢附契約書副本及簽呈正本，並同時各影印一份，本室將於契約書影本封面上註記核銷紀錄後退回各單位，往後分期核銷請檢附此份契約書影本及簽呈影本以利核對註記。

三、依據教育部對本校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查核通知：列有本校每月將帳列未結清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暨押標金未沖銷明細通知業務單位儘速清理，惟各單位未就各科目懸記帳項未能清結原因妥為查明，請本校儘速檢討改進一節。為配合教育部查核通知及本校懸帳清結，敬請各相關單位爾後於本室每月未沖銷明細通知發出後，回覆未能清結情形，俾便列管清理懸帳。

## 美術學院

- 一、美術學院辦理之「第九屆大藝獎」已於5月10日圓滿開幕，感謝薛副校長蒞臨致詞指導，亦感謝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與雕塑學系主管、師生鼎力支持協助。「第九屆大藝獎」展覽期間為106年5月9日(日)至106年5月21日(日)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一樓國際展覽廳展出，展出多件美術學院研究生創作之精彩作品，歡迎各位長官、師長及同仁蒞臨指導參觀。
- 二、美術學院辦理之「第九屆大藝獎」獲獎名單為(一)美術學系碩士班張如安、(二)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徐嘉露(三)雕塑學系碩士班張柏豪，以上三位同學各獲得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各十萬元獎學金，徐嘉露同學之兩件書畫作品亦獲得該企業永久典藏及典藏獎金。
- 三、美術學院擬於106年5月18日(四)辦理「美術學院大師講座」活動，邀請在國內外享富盛名的藝術家—波特羅〈Botero〉蒞臨演講，講題為「波特羅的藝術與他的重要性」(The Art of Fernando Botero and his Significance as An Artist)，該講座於2017年5月18日(四)13:10至15:00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綜合大樓福洲表演廳舉辦，是日活動結束後備有茶敘，歡迎各位長官、師長及同仁蒞臨指導參觀。
- 四、本院書畫藝術學系於「106年全國學生美術展」學生獲獎資料如下：  
【水墨類】金牌獎：邱奕寧。銀牌獎：陳仕航。入選：曾華翊、張春櫻、劉默霖、林子超、柯麟晏、陳香全。  
【書法類】入選：曾華翊、林家男。
- 五、本院書畫藝術學系展覽活動訊息如下，歡迎各位長官、師長及同仁蒞臨指導參觀。
  - (一)【106級日間部畢業展覽】
    - 校內展：106/06/06-06/10
    - 開幕：106/06/08(四) 14:00
    - 地點：真善美藝廊 教學研究大樓 B2
    - 校外展：106/06/17-106/06/28
    - 開幕茶會：106/06/18(日) 14:00
    - 地點：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

(二)【106 級進學部畢業展覽】

校內展：106/06/05-106/06/10

開幕：106/06/07(三) 14:00

地點：美術大樓 B1-5F

校外展：106/05/19-106/05/30

開幕：106/05/20(六)14:00

地點：中正紀念堂 3F 采玉藝廊

(三)【106 級在職班畢業展覽】

校內展：106/05/29-106/06/04

開幕：106/06/03(六) 14:00

地點：大觀藝廊 教學研究大樓 B2

校外展：2016/06/14-2016/06/22

開幕：106/06/18(日) 15:00

地點：國父紀念館翠溪藝廊

## 設計學院

本院各系所今年入圍「2017 金點新秀設計獎」，視傳系共計 20 項作品入圍；工藝系共計 3 項作品入圍；多媒系共計 1 項作品入圍，入圍名單請詳(如附件七)。

## 傳播學院

- 一、由本院與龍顏基金會合辦之「第一屆財團法人龍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獎」得獎名單已出爐，劇情片獎由同樣榮獲金穗獎之學生首獎的「野潮」奪得，由於參賽作品表現優異，龍顏基金會特增兩名評審團特別獎，對本院學生的傑出表現表示高度肯定。頒獎典禮暨得獎片放映會預計於六月初舉辦，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二、電影系學生呂柏勳以作品《野潮》(何平老師指導)榮獲 2017 青春影展影視類金獎。
- 三、廣電系 EFP 學生參加世新大學舉辦「第三屆我是導播 datavideo 盃」競賽，參賽者先行通過南、北兩場海選後再進入決賽，由 19 組參賽學生隨機抽籤轉播比賽內容，本系學生憑藉絕佳團隊默契及現場過人應變能力，再度為校抱回冠軍、亞軍二連霸優異成績。
- 四、圖文系五月份舉辦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5 月 19 日	2017 圖文傳播數 媒科技與藝術國際 學術研討會	教研大樓 10 樓演 講廳 8:40 開幕式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	圖文系 106 級畢業 成果展-日思夜夢 (校外展)	松山文創園區-2F 多功能展演廳



## 人文學院

- 一、由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2017 通識創意-第七屆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已於5月3日(三)圓滿完成。本屆學術研討會的目的，在於呈現通識教育課程與藝術的融合，以及教學與研究上努力的成績。此次特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潘裕豐老師蒞校演講，講授主題為「創造力與創新思考」，深受師生喜愛，其他發表人之文章不僅讓學生熱烈參與討論，並且激發出教師的研究能量。未來該中心將會持續舉辦通識創意研討會，歡迎大家能踴躍參與及共襄盛舉。
- 二、由本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所辦理之 Art polymer 藝術聚合論壇「陸潔民 25 年藝術市場經驗分享」於4月22日圓滿結束。本次邀請陸潔民老師主講藝術拍賣市場、藝術環境大趨勢觀察、藝術投資眼光等，分享25年藝術市場閱歷，以幽默有趣方式帶領大家一同進入藝術殿堂，了解藝術市場一次就上手，並模擬藝術拍賣現場，體驗拍賣會場舉號碼喊標、拍賣官落槌、拍定成交的過程，感受買賣畫作的魅力。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 105 年 12 月 19 日本校內部控制稽核會議、105 年 12 月 28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建議修正，並經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內容。
- 二、為明確界定學生申訴與反映、建議、陳情、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之處理規範及專責單位以免爭議，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八)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九)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 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投資管理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納入執行秘書一職。
-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本校「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暨停止適用「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提請審議(如附件十一)。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5月9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有鑑於國內少有專為研究生設置之學術期刊，研究生稿件可投國內、外相關研討會及各學校系所學報，管道多元；依據出版中心106年4月20日出版會議決議，研究生可改投本校藝術學報，建議藝術論文集刊停刊。
- 三、修訂「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投稿對象增加研究生，修正草案暨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05月0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鼓勵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生優秀影片創作，以建立本系特色，激勵年輕學子能將創作能力真實轉化為優秀影像作品，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陳本實施要點說明及草案(如附件十三)。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學生會長鄭閔尹補充報告

- 一、有關係費繳交原則與相關辦法應與教學和行政業務作切割，不應與學生作業、畢業與否相提牽扯。
- 二、本校將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性別友善相關建設是否應納入建設圖說。
- 三、本校將成立性平社，推動性別平等，5/17為國際不再恐同日，希望學校也能響應。
- 四、有關圖書館舉辦各項演說導讀活動，活動期程希望可以參考相關科系學生之修課情形，以增加學生參與之意願。

五、電算中心建置校園算圖農場系統有助學生縮短作業時數，為使學生有效利用學校資源，希望可推出相關作業之懶人包，推動學生瞭解運用。

#### 捌、補充報告

#### 玖、綜合結論

- 一、本校新建網球場於 4 月 28 日舉行啟用典禮，感謝總務處同仁的辛勞；另外綜合大樓、大漢樓、圖文視傳大樓及美術系屋頂防水工程，教研大樓前廣場景觀改善工程等也將陸續開工，在各院與行政單位的推動下，各項重大建設讓臺藝大成為藝術與多功能的教育基地。
- 二、為了加速管理效能，各項專案、跨單位計畫需訂定大期程，例行性業務則列為小期程，於未來行政會議中提報管控；另，本校必須建立數位管理資料庫，例用大數據統計資料、客觀篩選分析，推動本校加強知識型管理，加速國際化連結。
- 三、辦理各項教學業務應考量其牽涉之法規層面，必須減少不必要的困擾，若牽涉法規相關議題，本校立場則採取公正公平原則，由本校「法規委員會」調查公開說明，絕不偏頗並依法處理。

#### 拾、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

## 秘書室補充報告

### 本校英文網頁製作規劃

#### 一、緣由：

- (一) 為加強國際化交流及外籍生修課，於原架構下新增項目。
- (二) 美化網頁及加強內容，因應校務評鑑需求。

二、計畫：由秘書室與國際事務處規劃製作，106年5月16日行政會議時由秘書室說明規劃內容、架構、期程及工作分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預計106年9月11日開學前完成。

#### 三、本校英文網頁目前分兩部分：

##### (一) 校首頁英文版

- 1. 連結網址至各系所英文網頁。
- 2. 資料由各單位提供，電算中心統一上傳。

##### (二) 各單位英文網頁-由各單位自行管理與更新。

四、經費來源：除課程翻譯部分，由教學卓越計畫國際事務處翻譯經費支應，其他項目由各單位經費支應。

五、翻譯人員：現有課程綱要大部分已有中英文簡介，本次分兩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各院系所依各任課老師所提供中文、英文之課程概述，由各院系所主管擔任或指派一名專任老師初審其內容後，修正彙整(如附表)，請於期限內繳交國際處總彙整後交翻譯社潤稿修飾，並請受指定之老師為後續與翻譯社之聯絡窗口。
- (二) 第二階段-翻譯社完成後，送各單位作最後確認後上傳。

六、 網頁雙語需求內容，歸納為以下9項：

項次	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1	來臺就學相關獎助措施或方案	國際事務處	1.項次 1-4 為國際處提供境外生網頁雙語需求項目。 2.完成之課程英文簡介，請各系所負責主管或老師再審查。
2	本校課程大綱英文版本	各院系所	
3	選課系統英文介面	教務處主辦、電算中心協辦	
4	學校生活圈相關中英文地圖或資訊	學務處	
5	訊息公告(最少每學期更新一次)	教學單位	項次 5-9 為各單位應有之項目。
6	單位簡介	行政單位、教學單位	
7	師資介紹(學經歷、專長、教授課程)	教學單位	
8	常見問題	行政單位、教學單位	
9	行事曆	教務處、國際事務處	

※ 可依各單位業務需求增減項次。

## 七、工作進程：

時間	工作說明	備註
106年5月16日(星期二)	秘書室於行政會議說明	國際會議廳
106年5月19日(星期五)	<b style="color: red;">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b> 說明英文網頁製作工作分配、注意事項與時程	第一會議室
106年5月20日至6月13日	1. 各院系所依各任課老師所提供中文、英文之課程概述，由各院系所主管擔任或指派一名專任老師初審其內容後，修正彙整(如附表)，請於期限內繳交國際處總彙整後交翻譯社潤稿修飾，並請受指定之老師為後續與翻譯社之聯絡窗口 2. 其他項目翻譯，由各單位自行完成。	
106年6月14日至7月31日	課程資料統一送翻譯社翻譯及潤稿	翻譯社於翻譯過程有問題，將直接與各單位負責老師聯繫
106年8月1日至8月14日	翻譯完成資料，由各學術單位審核確認	
106年8月15日至8月25日	各單位網頁上傳	
106年8月29日(星期二)	<b style="color: red;">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b> 檢視各單位網頁上傳	第一會議室
106年8月30日至9月5日	各單位網頁修正	
106年9月6日(星期三)前	完成全校英文網頁	

※完成後，請各單位隨時檢視並更新資料。

#### 八、各單位負責主管及聯絡窗口：

各系所網頁內容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若需改派老師，請於

**5月24日(星期三)前**提供負責老師名單及聯絡方式。

單位/院系所	主管	聯絡窗口	分機	備註
秘書室	蔡主任秘書明吟	謝秘書姍芸 鍾技正純梅	1012 1016	總聯絡人： 1.6月21日前鍾 技正純梅 (#1016) 2.6月22日後謝 秘書姍芸
校友聯絡中心	蔡主任秘書明吟	聶行政幹事瑋齡	1011	
教務處	鐘教務長世凱	葉專員心怡	1101	
學務處	劉學務長榮聰	張秘書佳穎	1353	
總務處	謝總務長文啟	賴專員秀貞	1226	
研究發展處	林研發長伯賢	李組長鴻霖	1930	
圖書館	趙館長慶河	曾助理程式設計師聖峰	1703	
電算中心	戴主任孟宗	黃行政助理文昭	1802	
推廣教育中心	陳主任昌郎	李組長斐瑩	1610	
藝文中心	鍾主任耀光	張組長連強	1757	
藝術博物館	劉館長俊蘭	楊行政專員宜晨	1425	
文創處	蔣處長定富	林行政專員可凡	82751414 #204	
體育室	劉主任榮聰	李行政助理婉如	2471	
人事室	張主任明華	陳行政幹事睿毅	1504	
主計室	柯主任淑綸	江組員雅嵐	1565	



單位/院系所	主管	聯絡窗口	分機	備註
美術學院	劉院長柏村	陳助教凱恩	2001	
美術學系	黃主任小燕	朱行政助理妊培	2011	
書畫藝術學系	李主任宗仁	劉行政助理宜璇	2058	
雕塑學系	王主任國憲	黃行政助理耀陞	2132	
古蹟藝術修復學系	劉主任淑音	邱行政助理鈴蓉	2074	
設計學院	許院長杏蓉	黃行政專員元清	2202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林所長伯賢	黃行政助理于真	2174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蘇主任佩萱	宋行政助理政勳	2211	
工藝設計學系	呂主任琪昌	呂行政幹事沛鏗	212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張主任維忠	李行政幹事羿伶	2154	
傳播學院	朱院長全斌	吳行政幹事瑩竹	50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陳主任昌郎	張行政助理晏庭	2268	
廣播電視學系	連主任淑錦	黃行政助理霈宜	5012	
電影學系	廖主任金鳳	蘇行政幹事怡華	5052	
表演藝術學院	劉院長晉立	邱行政專員毓綸	2501	
戲劇學系	藍主任羚涵	張行政助理勝傑	2595	
音樂學系	蔡主任永文	許行政助理芷菁	2511	
中國音樂學系	黃主任新財	鄭行政幹事紹濱	2531	
舞蹈學系	曾主任照薰	林行政助理志駿	2562	

單位/院系所	主管	聯絡窗口	分機	備註
人文學院	廖院長新田	林助教雅卿	2402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 研究所	劉所長俊裕	張行政幹事文采	270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 所	陳所長嘉成	曾行政助理少儀	2451	
通識教育中心	曾主任敏珍	吳行政專員雅琪	2432	
師資培育中心	陳主任嘉成	吳行政助理幸真	2420	

附表

### 教學單位各學制課程中文及英文課程概述統整表

教學單位：

序號	學制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中文課程概述	英文課程概述	初審結果 請填寫 1-3 數字	備註
							初審 結果 分 3 種： (1)無 需修正 (2)需 修正 (3)重 新翻譯

承辦同仁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初審老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年重大專案進度追蹤表(6 月份)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1	課程精進計畫	教務處			
2	教學卓越計畫				
3	學生宿舍興建	學務處			
4	建設與空間	總務處			
4-1	多功能活動中心				
4-2	大觀步道與景觀				
4-3	有章藝術博物館				
4-4	屋頂整建				
4-5	空間群聚				
5	土地案				
5-1	文創園區撥用				
5-2	北側校地收回				
5-3	南側校地收回				
6	校務評鑑		研發處		
7	近中長程計畫				
8	全國文化會議				
9	深耕計畫				
10	校設企業				
11	熱對流藝術節	藝文中心			
12	全民美育計畫	表演學院			
13	英文網頁	秘書室			
14	IR 校務分析	電算中心			
15	媒體中心				
16	2018 雙年展	藝博館			
17	南向計畫	國際處			

備註：

1. 自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106 年 6 月)起實施，在各單位業務報告前，由各主責單位報告。請主責單位整合相關單位填寫**具體進度**說明。
2. 經主責單位主管核可後，請於行政會議前 1 星期傳至秘書室鍾純梅彙整 (t0071@ntua.edu.tw)。

## 附件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跨域課程一覽表

系別	學制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修	學年期	開課時數			備註
						年級	上	下	
美術系	日間學士班	版畫入門 Entry Level of Printmaking	2	選	期	1	2	2	
雕塑系	日間學士班	雕塑鑑賞(一) Sculpture appreciation I	2	選	期	1	2		
雕塑系	日間學士班	雕塑鑑賞(二) Sculpture appreciation II	2	選	期	1		2	
古蹟系	日間學士班	臺灣建築史 History Of Taiwan Architecture	2	選	期	2		2	
古蹟系	日間學士班	文化資產 Cultural Properties	2	選	期	4	2		
書畫系	日間學士班	書畫藝術美學 Aesthetics of Calligraphy and Ink Painting	2	選	期	3		2	
書畫系	日間學士班	當代水墨論述 Discourse with Contemporary Ink Painting	2	選	期	3	2		
工藝系	日間學士班	工藝設計 Crafts and Design	2	選	期	2	2		
視傳系	日間學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講座 Forum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2	選	期	2	2	2	
多媒系	日間學士班	電腦動畫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Animation	2	選	期	1	2		
廣電系	日間學士班	影音美學 Audiovisual Aesthetics	2	選	期	2	2		
圖文系	日間學士班	圖文傳播媒體 Graphic Communication Media	2	選	期		2		
電影系	日間學士班	電影概論 Introduction to Motion Picture	2	選	期	1	2		
電影系	日間學士班	電影與文學小說 Film and literary fiction	2	選	期	1		2	
戲劇系	日間學士班	劇場技術實作 Stagecraft	2	選	期	1		2	
戲劇系	日間學士班	表演基礎 Basic to Acting	2	選	期	1	2		
國樂系	日間學士班	中國音樂的傳統與新貌 Chinese Music: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2	選	期	1	2		
舞蹈系	日間學士班	肢體開發 Body Development	2	選	期	1	2		
音樂系	日間學士班	音樂策略與行銷 Strategy and Marking of Music Performance	2	選	期	2	2		
音樂系	日間學士班	室內樂入門 Chamber Music	2	選	期	2		2	

## 附件二

教研展場 3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展覽檔期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蔡介騰 2017 創作個展	國際展覽廳	106/03/27~04/02
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 暨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書道科系 教授聯展	國際展覽廳	106/04/03~04/16
2017 美術學院雕塑展	國際展覽廳、真善美藝廊	106/04/17~04/30
工藝系 105 學年度系展-日常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	106/03/27~04/02
從白走到黑-顏毓廷書法創作畢業展	大漢藝廊	106/04/03~04/09
《回流》藝術管理課程策展試驗	大漢藝廊	106/04/10~04/16
亦由新象人間情境彩墨創作研究	大漢藝廊	106/04/17~04/23
進修工藝系畢業展	大觀藝廊、大觀藝廊	106/04/24~04/30
陳姿貝創作展	大觀藝廊	106/04/17~04/23
台藝大視傳系四年級畢業展校 內展	真善美藝廊	106/03/27~04/02
內省式的看 陳廷彰畢業創作展	真善美藝廊	106/04/03~04/09
彳亍 圖文系大二班展	真善美藝廊	106/04/10~04/16
書畫形意流轉-黃俊嘉創作展	真善美藝廊	106/04/17~04/23
於是 魚是 三人聯展	學生藝廊	106/04/10~04/16
國際學生攝影聯展	學生藝廊	106/04/17~04/23
卡札攝影社成果展—「攝情」	學生藝廊	106/04/24~04/30

附件三

藝文中心各館廳 4 月份使用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音樂系	協奏曲之夜	4/7
	2	舞蹈系	進學四畢業公演	4/11-15
	3	舞蹈系	舞蹈系系展	4/19-21
	4	戲劇系	進學四畢業公演	4/24-4/30
演講廳	1	黃偉鳴	黃政瑜小提琴獨奏會	4/8
	2	師培中心	專業實習講座	4/20
	3	國際事務處	106-2 出國交換生分享與申請說明會	4/26
	4	學務處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4/27
	5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台北首都盃國際音樂大賽	4/29、4/30
國際會議廳	1	教務處	考生家長休息處	4/1、4/2
	2	師培中心	專業實習講座	4/13、4/17、4/27
	3	中華印刷科技學會	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4/15
	4	文書組	行政會議	4/18

## 附件四

### 藝文中心4月場地收支統計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	金額
臺藝表演廳場地收入	\$52,237
演講廳場地收入	\$57,304
國際會議廳場地收入	\$10,042
收入總計	\$119,583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	金額
3月份工讀金	\$74,613
3月場館清潔費	\$56,173
支出合計	\$130,786
藝文中心場館盈餘	-\$11,203



# 附件五

105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各單位成績報告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女子田徑錦標賽	舞蹈系	戲劇系	廣電系
男子田徑錦標賽	廣電系	舞蹈系	戲劇系
女子2000大隊接力	舞蹈系	戲劇系	廣電系
男子4000大隊接力	戲劇系	舞蹈系	廣電系
拔河	古蹟系	雕塑系	戲劇系
三人四腳	舞蹈系	音樂系	戲劇系
袋鼠跳	音樂系	戲劇系	雕塑系
蜈蚣競走	舞蹈系	戲劇系	雕塑系
最佳服裝	多媒系		
最佳啦啦隊	雕塑系		
精神總錦標	舞蹈系		
教職員兩人三腳	表演學院	美術學院	總務處
教職員蜈蚣競走	總務處	美術學院	學務處

# 附件六

## 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資料

### 106年4月(10)至106年5月(11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自請辭職、1人職務代理、1人新進。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謝如山	自請辭職	106.04.26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謝如山	自請辭職	106.04.26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陳嘉成	職務代理	106.04.28	聘至新任中心主任到職為止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陳嘉成	職務代理	106.04.28	聘至新任所長到職為止
總務處	組長	黃茗宏	新進	106.05.03	原任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科長(遞補沈里通組長缺)
以下空白					
約用人員：計7人新進、1人回職復薪、2人離職。					
藝文中心	行政助理	高瑋鴻	新進	106.04.10	補洪小琪遺缺
藝文中心	行政助理	陳千英	新進	106.04.10	丁怡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秘書室	行政幹事	聶瑋齡	新進	106.04.17	新增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高慧玲	新進	106.04.18	補黃靖倫缺
藝文中心	專案助理	胡錦華	新進	106.04.20	補江毓瑄缺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行政助理	邱鈴蓉	新進	106.04.24	補黃雯莉缺
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助理	劉懿嫻	回職復薪	106.05.06	
		黃翊涵	離職	106.05.06	劉懿嫻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張簡志龍	離職	106.05.06	
		廖萍蘭	新進	106.05.08	補陳怡婷遺缺
以下空白					

# 附件七

## 設計學院各系所 2017「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名單

系所	類別	獎項	作品名稱	參賽者	指導老師
工藝系	工藝設計類	入圍「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	造日	夏偉誠	劉立偉
		入圍「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	展開旅行	林暉恩、楊舜凱	劉立偉
			溜腳行	單子恬、白芳瑄	劉立偉
視傳系	包裝設計類	入圍「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	開心吃早餐計畫	陳思柔、王品瑜、張淨婷	王俊捷、李尉郎
		入圍「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	BAM	李曉昱、廖立雅、鍾妘、林施妤	王俊捷、李尉郎
			Salut	李宜儒、許佳蓉、陳禹彤	李尉郎、王俊捷
			紙炮仔	侯威亦、吳盈穎、黃以恩、林忻	王俊捷、李尉郎
			PERK UP	莊子彤、許芸瑄、黃琦婷、林鳴鳳	王俊捷、李尉郎
	入圍「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	SOMA - 功效視覺化包裝設計	廖于婷、溫郁婷、徐瑜婕、楊中漢	王俊捷、李尉郎	
		粗活少女	張心柔、楊晴雯、馮仁人	王俊捷、李尉郎	
		融石	柯依婷、黃心薇、李嘉希、溫佳莉	王俊捷、李尉郎	
	視覺傳達設計類	入圍「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	SOMA - 功效視覺化包裝設計	廖于婷、溫郁婷、徐瑜婕、楊中漢	王俊捷、李尉郎
			塵澱	張瑀晴、吳思旂、趙庭萱、蘇羿婷、游惠文	王俊捷、李尉郎
			南方朋友	羅雯馨、陳詩薇、童冠瑜、黃鈺庭、張淑君	王俊捷、李尉郎
			100%純污水製冰所	洪亦辰、郭怡慧、	王俊捷、

				鄭毓迪	李尉郎
			BAM	李曉昱、廖立雅、 鍾妘、林施好	王俊捷、 李尉郎
			紙炮仔	侯威亦、吳盈穎、 黃以恩、林忻	李尉郎、 王俊捷
		入圍「金點新秀 年度最佳設計 獎」、「金點新秀 贊助特別獎」	攔轎體字體家族	林品君、陳彥慈、 陳彥宏、陳亞爵	王俊捷、 李尉郎
多 媒 系	數 位 多 媒 體 設 計 類	入圍「金點新秀 年度最佳設計 獎」	霓虹	盤思好、陳昭名、 陳聖勛	王尉修、 陳建宏、 石昌杰

# 附件八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

### 修正對照表

10604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學生申評會掌理事項：</p> <p>一、 學生個人獎懲申訴之評議。</p> <p>二、 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p> <p>三、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之評議。</p> <p>四、 <u>為暢通學生意見，除上開事項，其他相關於學生之反映、建議、陳情、檢舉之內容，由當年度學生申評會召集人邀請委員共3名（含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確認爭議事項，經審查判斷非屬學生申評會審議範圍者，轉請相關單位處理。</u></p>	<p>第四條</p> <p>學生申評會掌理事項：</p> <p>一、 學生個人獎懲申訴之評議。</p> <p>二、 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p> <p>三、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之評議。</p> <p>四、 為暢通學生意見，<u>應就學生之反映、建議、陳情、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辦理修正。</li> <li>2. 明確界定學生申評會職權、爭議標的及處理程序。</li> <li>3. 文字修正。</li> </ol>

# 附件九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 (修正草案)

88年1月5日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15日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

91101309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10268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組成如下：

一、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其中需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

二、學生申評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

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三、學生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並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於會議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聘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四、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五、學生申評會討論受理申訴案件並作出評議決定之處理方式：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若有正當事由無法出席者，得由職級相當之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出席，惟須合於本辦法之性別與行政職務比例原則。議決事項及作成評議決定書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但經二次會議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

六、學生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學生個人獎懲申訴之評議。
- 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
-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之評議。
- 四、為暢通學生意見，除上開事項，其他相關於學生之反映、建議、陳情、檢舉之內容，由當年度學生申評會召集人邀請委員共3名(含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確認爭議事項，經審查判斷非屬學生申評會審議範圍者，轉請相關單位處理。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 一、學生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送申訴書，所提申訴書應詳填系(所)別/組織名稱、(負責人之)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申訴請求事項。學生輔導中心收到申訴書後，即轉學生申評會處理。
- 二、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惟應以書面為之。
- 三、申訴人就同一申訴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一、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經報請主任委員核可，為下列之處置：

- (一) 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

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完成評議，陳請校長核示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提供適切之輔導，申訴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四) 前項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

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學生申評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會議中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三、(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二)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 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學生申評會於申訴案件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五、學生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做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只列主文及理由，而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七條 評議決定書效力：

- 一、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之處，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如學生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

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學生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學校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議，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訴願書後，應儘速檢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後救濟之輔導：

-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三、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 四、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

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應具不同之功能。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之申訴案件，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處理之，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0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辦理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之收益性與安全性，並評估投資之成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設置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另置非固定之諮詢委員一至三名，由召集人視個案需求聘請外界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執行秘書由總務處派員兼辦，其任務為執行本小組之幕僚及投資相關業務。
- 三、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本校投資規劃策略、目標、績效指標之訂定。
  - （二） 本校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
  - （三） 本校投資經費之管控。
  - （四） 其他相關投資事項。
- 四、 本小組應擬訂本校投資業務方針、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並配合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擬具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報酬目標、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效益。
- 五、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交通費及出席費等費用。
- 六、 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投資收益成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另置非固定之諮詢委員一至三名，由召集人視個案需求聘請外界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u>執行秘書由總務處派員兼辦，其任務為執行本小組之幕僚及投資相關業務。</u></p>	<p>二、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另置非固定之諮詢委員一至三名，由召集人視個案需求聘請外界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u>若作業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本小組之業務。</u></p>	<p>新增執行秘書一職。</p>

# 附件十一

(停止適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

91 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全國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高本校藝術專業學術地位,促進學術交流,特出版藝術論文集刊(以下簡稱本刊)。為處理本刊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徵稿

(一)本刊為純學術性質,供全國大專院校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發表各種研究論文;本刊以每學期出刊一次(六月及十二月)為原則。

(二)有關研究論文之規定如下:

- 1、每篇文稿(含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圖文)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文每頁 38 字×38 行=1,444 字)為限,須加註標點符號。
- 2、稿件以 A4 稿紙電腦打字,並列印一式四份,連同光碟擲交出版中心。
- 3、英文稿件得刊載於本刊,但須附上簡要的中文翻譯摘要。
- 4、本刊不另致稿酬,凡刊登之文稿將致送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
- 5、來稿請以中、英文註明作者。並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
- 6、應隨同稿件繳交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乙份。

(三)請撰稿人配合事項:

- 1、於文前撰寫 25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
- 2、本文部份,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內容及結論等。
- 3、為求體例完整,請在正文中加註釋,並於篇末列舉參考文獻。註釋標號請以(註一)(註二)之順序標明,或小字號 1.2.3... 順序標明。
- 4、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壹、一、(一)、1、(1)、①」之順序編寫。
- 5、參考文獻之部份,請按中英文分兩部份書寫,中文以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英文以字母由 A 起,書目體例,請參考附件。
- 6、特殊符號單位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所附圖表務求工整,並註名資料來源。
- 7、請依文稿性質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

(四)下列稿件恕不刊登:

- 1、與本刊宗旨、體例不符之文稿。
- 2、抄襲、爭議之文稿。
- 3、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
- 4、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

(五)著作財產權事宜:

- 1、本刊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 2、經本刊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作者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 3、來稿若經採用，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
- 4、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 三、審查

- (一) 出版中心收到稿件後，委請主編針對稿件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初審事宜。
- (二) 初審通過之稿件，由主編推薦三位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外審，審查結果經得二位以上審稿教授通過，並經出版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准予刊登。
- (三) 外審審查意見共分四級：
  - 1、同意刊登。
  - 2、修正後刊登。
  - 3、修正後再審。
  - 4、不予刊登。
- (四) 投稿者為校外研究生者，請於投稿時另繳參仟元審查費。
- (五) 送請審查之稿件，請審查人於兩週內審閱完畢，註明審查意見後送回出版中心。
- (六) 稿件審查人之姓名不對外宣佈。

### 四、其他

- (一) 本刊之出版經費由圖書館業務費下支應。
- (二) 稿件交寄：稿件請以郵寄方式或 E-mail 方式傳送，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220)大觀路1段59號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收。  
E-mail : t0348@ntua.edu.tw  
FAX : (02)89659641  
Tel : (02)22722181-1715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

- 87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88 學年度第廿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9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0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1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1 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3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 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促進學術交流，特出版藝術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處理本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報為與藝術相關之論著、調查報告及專題研究之發表園地，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出版，除提供本校教師投稿外，並邀請全國各大學院校教師暨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投稿。
- 三、撰稿原則：
  - （一）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英文為限。
  - （二）稿件請用電腦橫打，每篇文稿（含中、英文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錄、圖表）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純文字滿頁 38 字×38 行=1,444 字）為限。
  - （三）稿件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四份，連同投稿者資料表，寄交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經通知錄取後，再繳交確認文稿磁片（請用 word 文字檔儲存）及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一份。
  - （四）中、英文摘要以 250 字為原則，摘要包含：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並列出中、英文關鍵字（key-words），關鍵字以不超過 6 個為原則。
  - （五）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請依文稿性質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
- 四、稿件格式：
  - （一）中文字體請使用新細明體，如須強調請用標楷體，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左右對齊，並註明頁碼（置每頁文末右下角）；英文字體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體。
  - （二）稿件首頁為 1、論文題目；2、作者姓名；3、任職機構及職稱、聯絡地址、傳真、E-mail。
  - （三）稿件次頁為論文題目、論文摘要及正文。
  - （四）稿件末頁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作者姓名及任職機構、職稱。
  - （五）稿件裝訂順序為：1、首頁資料；2、中文摘要（含關鍵字）、正文（含參考文獻、註釋）、圖表；3、英文摘要（含關鍵字）。
- 五、著作財產權事宜：
  - （一）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 (二) 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 (三) 來稿若經採用，本學報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
- (四) 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六、本學報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

七、稿件交寄：

- (一) 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北市板橋區 (220) 大觀路 1 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收。
- (二) 有關本學報之「投稿者資料表」、「授權書」等，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ntua.edu.tw>。洽詢電話：(02) 2272-2181-1715。

八、審查：

本學報之審稿制度，包括初審（含形式審查、預審）、外審與複審四個階段。

- (一) 形式審查：由主編針對來稿確認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不合者退回修正或退件。
- (二) 預審：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本學報主編針對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預審；如有疑義，由本學報主編邀請另一位委員複審，若看法一致即予退件。
- (三) 外審：
  - 1、通過預審之稿件，由主編提出建議名單經主任委員同意後，以匿名方式送請二至三位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經二人以上通過者始准進入複審。
  - 2、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應填寫「學報論文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
  - 3、外審意見分為四類：
    - (1) 同意刊登。
    - (2) 修正後刊登。
    - (3) 修正後再審。
    - (4) 不同意刊登。
- (四) 複審：通過外審之稿件，委請本學報主編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作者歷次修改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及文章整體品質，提供是否刊登之建議，並將結果提本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審議。
- (五) 本學報稿件之審查，酌致審查人審查費；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一百七十元，外文二百一十元，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貳仟元為限。
- (六) 審查通過之稿件，本學報因編輯上之需要，保有刊登期數調整權。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如確有需要須及時刊載者，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加刊一篇為限。
- (七)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於送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者，本刊一年內不接受其投稿。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87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學年度第廿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促進學術交流，特出版藝術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處理本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報為與藝術相關之論著、調查報告及專題研究之發表園地，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出版，除提供本校教師投稿外，並邀請全國各大學院校教師、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暨研究生投稿。

三、撰稿原則：

- （一）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英文為限。
- （二）稿件請用電腦橫打，每篇文稿（含中、英文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錄、圖表）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純文字滿頁 38 字×38 行=1,444 字）為限。
- （三）稿件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四份，連同投稿者資料表，寄交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經通知錄取後，再繳交確認文稿磁片（請用 word 文字檔儲存）及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一份。
- （四）中、英文摘要以 250 字為原則，摘要包含：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並列出中、英文關鍵字（key-words），關鍵字以不超過 6 個為原則。
- （五）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請依文稿性質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

四、稿件格式：

- （一）中文字體請使用新細明體，如須強調請用標楷體，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左右對齊，並註明頁碼（置每頁文末右下角）；英文字體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體。
- （二）稿件首頁為 1、論文題目；2、作者姓名；3、任職機構及職稱、聯絡地址、傳真、E-mail。
- （三）稿件次頁為論文題目、論文摘要及正文。
- （四）稿件末頁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作者姓名及任職機構、職稱。
- （五）稿件裝訂順序為：1、首頁資料；2、中文摘要（含關鍵字）、正文（含參考文獻、註釋）、圖表；3、英文摘要（含關鍵字）。

五、著作財產權事宜：

- （一）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 (二) 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 (三) 來稿若經採用，本學報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
- (四) 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六、本學報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

七、稿件交寄：

- (一) 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北市板橋區 (220) 大觀路 1 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收。
- (二) 有關本學報之「投稿者資料表」、「授權書」等，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ntua.edu.tw>。洽詢電話：(02) 2272-2181-1715。

八、審查：

本學報之審稿制度，包括初審（含形式審查、預審）、外審與複審四個階段。

- (一) 形式審查：由主編針對來稿確認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不合者退回修正或退件。
- (二) 預審：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本學報主編針對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預審；如有疑義，由本學報主編邀請另一位委員複審，若看法一致即予退件。
- (三) 外審：
  - 1、通過預審之稿件，由主編提出建議名單經主任委員同意後，以匿名方式送請二至三位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經二人以上通過者始准進入複審。
  - 2、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應填寫「學報論文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
  - 3、外審意見分為四類：
    - (1) 同意刊登。
    - (2) 修正後刊登。
    - (3) 修正後再審。
    - (4) 不同意刊登。
- (四) 複審：通過外審之稿件，委請本學報主編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作者歷次修改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及文章整體品質，提供是否刊登之建議，並將結果提本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審議。
- (五) 本學報稿件之審查，酌致審查人審查費；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一百七十元，外文二百一十元，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貳仟元為限。
- (六) 審查通過之稿件，本學報因編輯上之需要，保有刊登期數調整權。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如確有需要須及時刊載者，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加刊一篇為限。
- (七)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於送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者，本刊一年內不接受其投稿。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學報為與藝術相關之論著、調查報告及專題研究之發表園地，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出版，除提供本校教師投稿外，並邀請全國各大學院校教師、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暨<u>研究生</u>投稿。</p>	<p>二、本學報為與藝術相關之論著、調查報告及專題研究之發表園地，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出版，除提供本校教師投稿外，並邀請全國各大學院校教師暨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投稿。</p>	<p>一、辦法為法規命令，本項業務執行屬行政規則，應以「要點」命名之。</p>

## 附件十三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

## 補助實施要點

106.03 經 105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動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畢業生優秀影片創作，以建立本系特色，激勵年輕學子能將創作能力真實轉化為優秀影像作品，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資格：

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生。

### 三、獎助名額：學士班 1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共計 3 個名額。

### 四、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共計 15 萬元。

### 五、申請時間：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

### 六、申請規定：

- (一) 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影像藝術作品。
- (二) 完成之作品須為當學年度製作並後製完成。
- (三) 團隊之主要工作人力，如導演，應為本校當年度畢業生。

### 七、申請方式說明

#### (一) 初審：

#### 1. 審核程序：

- (1) 每年 12 月 15 日前，請欲申請當年度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案之學生，需繳交創作計畫書，向系辦提出申請。
- (2) 每年 12 月底前，經系務會議審議決定通過初審名單，以學士班 3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2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2 名為上限，以利辦理後續複審事宜。

#### 2. 初審創作計畫書內容如下：

- (1) 個人資料及報名表
- (2) 創作理念（500 字內）
- (3) 創作腳本
- (4) 分鏡（story board）
- (5) 創作時程表
- (6) 其他參考作品
- (7) 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
- (8) 著作權切結書

(二) 複審：

- 1.通過初審之創作計畫書將交由複審評審團進行評選，選出學士班 1 名（組）及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給予補助。
- 2.複審評審團委員共計 3 至 5 名，由本系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
- 3.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校對得到補助之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三) 作品完成：

- 1.作品應於當學年度完成。
- 2.應繳交資料：
  - (1)作品資料圖檔三張（包括海報 1 張及作品截圖 2 張）、創作者照片 1 張、每張檔案大小 1M~3M，300dpi。
  - (2)作品影像檔案（影音格式為 AVI、MOV 或 MPEG4，影片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 (Full HD)。
  - (3)音樂使用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

八、獎勵：

獲「畢業創作影片補助」者，作品頒發新臺幣 5 萬元整、獎狀乙紙。

九、作品授權：

- (一)獲補助作品，須與本校簽定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本校於辦理之放映活動中公開放映，並配合本校舉辦之頒獎活動。
- (二)獲補助作品，須同意授權本校作為非營利之公開放映及相關網站放映，並不得另外收取放映版權費用。
- (三)本校得在徵得本人同意下，轉拷獲補助作品為光碟，以提供本校進行非商業用途之資料保存與研究。

十、經費來源

本案「畢業創作影片補助」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說明(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宗旨：</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畢業生優秀影片創作，以建立本系特色，激勵年輕學子能將創作能力真實轉化為優秀影像作品，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宗旨。</p>
<p>二、資格：</p> <p>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生。</p>	<p>補助資格。</p>
<p>三、獎助名額：學士班 1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共計 3 個名額。</p>	<p>獎助名額。</p>
<p>四、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共計 15 萬元。</p>	<p>補助金額。</p>
<p>五、申請時間：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p>	<p>補助申請時間。</p>
<p>六、申請規定：</p> <p>（一）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影像藝術作品。</p> <p>（二）完成之作品須為當學年度製作並後製完成。</p> <p>（三）團隊之主要工作人力，如導演，應為本校當年度畢業生。</p>	<p>補助申請規定</p>
<p>七、申請方式說明</p> <p>（一）初審：</p> <p>1. 審核程序：</p> <p>（1）每年 12 月 15 日前，請欲申請當年度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案之學生，需繳交創作計畫書，向系辦提出申請。</p> <p>（2）每年 12 月底前，經系務會議審議決定通過初審名單，以學士班 3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2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2 名為上限，以利辦理後續複審事宜。</p> <p>2. 初審創作計畫書內容如下：</p> <p>（1）個人資料及報名表</p>	<p>補助申請方式說明。</p>

<p>(2)創作理念 (500 字內)</p> <p>(3)創作腳本</p> <p>(4)分鏡 (story board)</p> <p>(5)創作時程表</p> <p>(6)其他參考作品</p> <p>(7)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p> <p>(8)著作權切結書</p> <p>(二) 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初審之創作計畫書將交由複審評審團進行評選，選出學士班 1 名 (組) 及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給予補助。</li> <li>2. 複審評審團委員共計 3 至 5 名，由本系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li> <li>3.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校對得到補助之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li> </ol> <p>(三) 作品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品應於當學年度完成。</li> <li>2. 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品資料圖檔三張 (包括海報 1 張及作品截圖 2 張)、創作者照片 1 張、每張檔案大小 1M~3M，300dpi。</li> <li>(2) 作品影音檔案 (影音格式為 AVI、MOV 或 MPEG4，影片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 (Full HD))。</li> <li>(3) 音樂使用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li> </ol> </li> </ol>	
<p>八、獎勵：</p> <p>獲「畢業創作影片補助」者，作品頒發新臺幣 5 萬元整、獎狀乙紙。</p>	<p>獎勵方式。</p>
<p>九、作品授權：</p> <p>(一) 獲補助作品，須與本校簽定授權學校使用同</p>	<p>獲補助作品授權說明。</p>

<p>意書，並同意本校於辦理之放映活動中公開發映，並配合本校舉辦之頒獎活動。</p> <p>(二) 獲補助作品，須同意授權本校作為非營利之公開發映及相關網站放映，並不得另外收取放映版權費用。</p> <p>(三) 本校得在徵得本人同意下，轉拷獲補助作品為光碟，以提供本校進行非商業用途之資料保存與研究。</p>	
<p>十、經費來源：</p> <p>本案「畢業創作影片補助」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p>	<p>補助經費來源。</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之立法程序。</p>



101-16 / 105-9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  (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業餘 3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營建署已於 4 月 21 日函文同意代辦。	總務處	108 年	1.(101)16-2 (102)1-7、2-3 及(103)11-6 已 104.11.10 第 4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2.105-3 行政會議，本案移由總務處營繕組擔任主辦單位。	
(104) 8-1	電算中心的媒體中心，本校應參考先進國家之設備及空間建置並周詳的研擬計畫。	105.3.29	本案與美國蘋果公司台灣經銷商合作，對本校產學合作業務能有重大發展。惟 Apple 公司經銷商及參考其他學校執行結果所能提供租金，遠不如臺藝學舍宿舍租金收益，恐會造成本校損失，已簽准奉核停止本項計畫。  進度說明： 1. 本案場設一樓共 159 平方米，其合理租金費用為年租金：552,000 元，平均每月 46,000 元。經與 Apple 公司經銷商多次協商，該公司因營運成本考量，僅能支付租金為每月 5000 元，扣除寒暑假每年 9 個月，年租金共計 45,000 元。	電算中心	106.3.31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2. 其他 campus experience center 推廣課程已完成，電算中心教室、學生學習互動場域等環境優化依計畫繼續執行。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